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27号

关于《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根竹坳矿场年开采5.95万吨制砖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L79635318J）：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根竹坳矿场年开采5.95万吨制砖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于罗定市连州镇官田村根竹坳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25' 51"，N 22° 39' 53"），原有《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4.95万吨制砖用砂岩矿矿场项目》于2018年3月获得原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罗环函〔2018〕71号），获得批复后至今未开始动工建设及开采。根据《报告表》，建设单位拟在现有矿区内通过增加运输次数来增加产能，开采矿权范围及开采标高均与原项目保持一致（即本项目，以下简称“项

目”)。项目拟设置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面积约 0.04km²，设置办公区、采矿区、临时堆放区等，矿山服务年限：30.3 年（含 0.5 年复垦治理期），开采标高：+116.7m~+70.0m。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开采制砖用砂岩矿 5.95 万吨。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连州镇大蓬新型墙体材料厂根竹坳矿场年开采 5.95 万吨制砖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2〕174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